附件2

海南省重点研发计划

软科学方向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方向项目(简称软科学项目)管理，提高软科学项目研究水平，根据《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海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等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软科学项目是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我省科技创新发展的决策、组织和管理等问题，开展综合性的研究活动。

第三条 软科学项目主要支持的范围主要包括事关我省科技创新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政策、体制改革、法规规章、科学普及等。

第四条 软科学项目分为重要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一)重要项目：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对重大科技创新工作部署的专项研究。

(二)一般项目：主要支持对我省科技创新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战略、科技规划、科技政策、科技体制改革、科技法规和规章、科学普及等方面的研究。

第五条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简称省科技厅)是软科学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指南编制和项目申报

第六条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在调研的基础上编制《年度申报指南》，明确重点支持方向、资助额度、支持范围等。

第七条 软科学项目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征集项目。一般项目采用定期发布申报指南方式公开征集项目；重要项目可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发布指南征集项目或定向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征集项目。

第八条 软科学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一般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

1.应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一年以上，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软科学研究基础的中央在琼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具有较好研究基础的其他单位；

2.在本领域具有省内较高的软科学研究水平，有较强的科研人才队伍,具备良好的研究基础；

3.运行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科研操守和信誉；

4.项目合作单位应具有从事本领域软科学研究的工作基础。

(二)重要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

1.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软科学研究基础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具有较好研究基础的其他单位；

2.申报单位在本领域具有国内著名的软科学科研人才队伍，有较强的研究基础。

第九条 软科学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人员，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动态及发展趋势，发表过相关的学术论文，拥有相关的研究成果，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具有良好科研操守和信誉。

第十条 申报单位不属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同一年度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2项。超过的，该单位申报的项目不予通过形式审查。

第十一条 申请软科学项目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海南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方向项目申报书》；

(二)《海南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方向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承担单位为国有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发表相关论文、出版著作相关、相关研究报告等，如有合作单位，需签署合作协议。承担单位为非国有事业单位的，须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财务报表、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参加社会保障人员清单以及发表相关论文、出版著作相关、相关研究报告如有合作单位，需签署合作协议。

(四)申报单位可根据申报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

申请人必须对书面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渠道和时限进行申报，将申报的书面材料送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科技厅审批办窗口)。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三条 软科学项目立项实行专家评审和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项目立项主要程序包括：形式审查、项目评审、行政决策、公示和项目下达四个环节，具体按《海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实施。

第十四条 重要课题中采用定向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征集项目的，可采用组织专家论证的方式，提出立项和经费建议方案，报省科技厅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资质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核实项目承担单位性质、运营状况、信用情况、缴纳社会保障人员名单；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供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财务报表、完税证明、单位法人信用信息、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参加社会保障人员清单等。

 (二)核实项目承担单位研究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学历、职称及社保情况等，如属临时聘请或合作的研发人员，需提供临时聘请或合作的证明材料，合作单位人员提供合作协议并加盖合作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专家的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一)研究内容的完整性；

(二)研究方案的创新性、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

(三)研究能力的适应性，研究力量投入的合理性、可行性；

(四)研究成果的适用性；

(五)研究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六)研究计划、进度安排的合适性；

(七)承担单位具备的科研基础条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参与人员研究基础及诚信度。

第十七条 优先给予立项的原则：

(一)符合项目申报指南要求；

(二)研究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内容详实、方法科学；

(三)优先支持预期研究成果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能为我省科技发展战略、重大决策提供战略性、综合性、全局性的建议意见；

(四)承担单位具有较好的软科学研究基础条件。

（五）项目组研究人员的搭配，知识结构、学科合理，具备软科学研究的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工作责任心强。

第十八条 不立项原则：

(一)不符合项目《申报指南》支持方向和范围的项目。

(二)专家评审不通过的项目。

(三)已获得其他财政科技专项经费支持的重复申报的项目。

(四)同一企业单位同一年度立项支持的项目不超过2项。

(五)同一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年度申报项目超过2项(含2项)的项目。

(六)同一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除外)在同一年度申报项目超过2项的项目。

(七)正在承担2项以上(含2项)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且未结题或验收的单位(高校、科研院所除外)或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八)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的单位(高校、科研院所除外)正在承担软科学项目且未结题或验收的项目。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实行合同制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后三十日内与省科技厅签订项目任务书；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任务书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条 软科学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重要项目可双方约定实施期限。

第二十一条 项目任务书中要明确项目的实施内容、预期目标、经费预算、实施进度和考核指标等。考核指标必须细化、具体、可考核。多家单位联合实施的项目，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要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力义务、资金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二条 项目任务书的考核指标还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一般项目需形成我省科技创新的决策、制定政策有价值的建议，被各级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采纳或部分采纳或应用要求。

(二)重要项目的研究成果应形成对我省科技创新的决策和制定政策有价值的建议，被省委、省政府及省直相关部门或单位采纳或应用要求。

第二十三条 项目任务书甲方为省科学技术厅，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双方基本职责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会同省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项目经费；

2．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3．跟踪服务和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4．组织项目验收。

(二)乙方职责

1.按任务书规定组织项目实施；

2.落实项目实施条件，保证专款专用；

3.监督协调合作方按协议规定实施项目及使用经费；

4.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甲方要求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按要求填报甲方制发的有关调查表和统计表；

5.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任务书内容一般不得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省科学技术厅审核同意。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软科学项目的验收工作，可选取会议验收或材料验收等方式，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实施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报省科技厅组织验收。

(一)提前完成项目任务书考核指标的，项目承担单位可向省科学技术厅申请提前验收。

(二)因不可抗拒力或政策性因素导致项目需延期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三个月内向省科学技术厅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验收，但只能延期一次，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三)因不可抗拒力或政策性因素引起的项目负责人变更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导致不能完成项目任务书考核指标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省科学技术厅报告，并提出终止执行的申请。省科学技术厅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申请单位。中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进行专项财务清算，将结余经费一个月内退回财政国库。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任务书为依据，对项目是否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等作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应成立验收专家组，实行专家负责制。验收专家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设专家组长1名。同一单位的专家原则上不能超过2人，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项目验收专家如与被验收项目存在利益关系，应主动向主持验收单位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结题”和“不通过验收”三种结论。

(一)通过验收。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且经费使用合理的，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

(二)结题。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照结题处理。项目承担单位可在申请验收时向省科学技术厅提出结题申请并附上佐证材料，经专家组审核确认后，报省科学技术厅审批后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在申请验收时，未提出结题申请，专家组在开展项目验收时，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结题的验收意见，报省科学技术厅审批后终止。结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进行专项财务清算，结余经费1个月内退回财政国库。

(三)不通过验收。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或提供的主要验收文件资料、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无特殊原因到期三个月内未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按“不通过验收”处理。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财政结余经费1个内退回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可视情况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财政资金。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实行公示制度。验收结果在省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上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七日内，书面向省科学技术厅提出。单位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个人应采用实名提出异议。省科学技术厅在接受异议书面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再次论证，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厅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办理验收文件及证书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科技成果的登记。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软科学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第三十四条 软科学项目经费采取定额方式资助，包干使用、超支不补。鼓励项目承担单位配套资金支持项目研究。

第三十五条 软科学项目可采取事前立项事前补助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资助方式。

(一)事前立项事前补助是指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后，给予全额补助。

(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后，项目单位先自行组织开展研究活动，项目验收后，再视验收结果给予补助。省科技厅可事前拨付部分财政补助启动资金。

第三十六条 软科学项目经费开支包括以下方面：

(一)差旅费：项目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差旅、交通费；

(二)文献、信息费：项目研究需要支付的资料信息费、研究报告的文印费；

(三)会议费：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研讨、咨询活动发生的会议费用；

(四)专家费咨询：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用；

 (五)劳务费：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等相关人员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劳务性费用。

 （六）其它费用：与项目研究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费用的其他必要费用，其它支出应当严格控制，在申请项目经费预算时必须单独列示并注明开支的具体内容。

(七)间接费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前面所列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项目管理费用和项目组人员激励费用。间接费用最高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50%。

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支出必须符合科技专项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和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涉密的软科学项目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细则未尽事宜遵照《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执行。